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更改為730,000,000港元及331,000,000港元。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更改上述年度上限是由於彼等近期決定本集團將終止IT硬體產品的委內瑞拉市場業務。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將予召開以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相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供應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及整合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供應交易，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於委內瑞拉之市場供應IT硬體產品(包括台式個人電腦及筆記本個人電腦)。

終止委內瑞拉市場的IT硬體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南美市場銷售IT硬體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000,000港元，按年計下降約15%)，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營業額之6.76%，而相應分部溢利約為11,5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純利之4%。於檢討向委內瑞拉市場銷售IT產品之業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後，鑒於利潤低、營業周期長、售後開支高，進一步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投放更多資源，與本集團作為綜合IT服務供應商之核心業務不符，董事會已議決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個月內退出委內瑞拉市場。本集團計劃盡力完成與浪潮集團在委內瑞拉市場方面之所有未完成之訂單及承諾，並將出售所有針對該市場之現有存貨。所有與委內瑞拉市場有關的款項及業務運作將於今年年底前結清。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之金額將會大幅飆升，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之金額則減少。鑒於供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之現有年度上限460,000,000港元對於預期交易量而言並不足夠，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更改為730,000,000港元及331,000,000港元。除上述修訂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仍有效並保持不變。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供應協議之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年度上限	400,000	460,000	530,000
過往／近期交易金額	393,259	420,314	—
	附註(2)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	730,000	331,000

附註：

附註(1) 近期交易金額是指未經審計的截止2010年5月31日的數據。

附註(2) 往交易金額是指經審計的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數據。

本公司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曾考慮之因素為：(a)原年度上限；(b)近期過往金額；(c)已完成及未完成之銷售訂單；及(d)因退出委內瑞拉市場而將收到之銷售訂單之預期變動。

修訂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ERP、稅務、電信、金融、電子政務、軟件外包等領域。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於二零一零年實現委內瑞拉市場銷量因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終止於上述市場之業務而帶來之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供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不競爭

為清晰劃分浪潮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浪潮集團與本集團已協定，中國市場以外之電腦買賣（「海外電腦買賣業務」）將由本集團進行，而浪潮集團將不會於中國市場以外地區銷售電腦。向委內瑞拉市場出口及分銷電腦是上述地區市場劃分之例外情況，且作出有關安排乃因交易屬中國及委內瑞拉政府間之合作層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其後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補充），當中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亦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或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將會從事與下列各項有關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i)分銷、轉售及採購電腦配件；(ii)海外電腦買賣（向委內瑞拉市場出口及分銷電腦除外）、電腦配件、電腦產品；及(iii)軟件相關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於本集團終止向委內瑞拉市場銷售IT硬體產品之業務後，浪潮集團將就委內瑞拉市場向其他供應商採購IT硬體產品，以繼續履行其合約承擔。

上市規則之含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92%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總金額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上限，故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供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供應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供應交易之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供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應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5.92%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37,978,957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175,097,193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浪潮集團與本公司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框架協定之補充協定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由補充協議進行補充)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 僅供識別